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 [2022] 8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卫辉市太行矿山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5803008264

住址:卫辉市孙杏村镇南辛庄村

电话: 135034496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常海 职务:厂长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开工日期),在卫辉市太行矿山机械厂内新增 3 台钢壳炉体中频电炉,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生产线、生产设备超 30%的照片、录像;相关未报批,或者未批准的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施工合同;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2项的规定'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26日